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冯渊)

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满后继续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8 次)、4 次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2	8	1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已履行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调整**变更会计政策**、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其中，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并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审议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成立2016年年度考核工作组、《关于兑现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届次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7年1月24日	关于兑现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	2017年8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第四次会议	月 28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重视学习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要求，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渊

2018 年 4 月 10 日